

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綉靜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如有聲請不合
程式或不備要件之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強制執行法第4
條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次按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抵押權人或質權人，為
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，持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
者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，強
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蔡綉靜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付行使
抵押權，固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02號民事裁定及確
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惟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正本，故
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通知債權人應於送達後5日內提出債權
證明文件正本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債權人迄今未向本院提出上開文件，
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5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